公司代码:600277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	600277	亿利科技、亿利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菁慧	潘美兰
电话	010-56632432	010-566324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电子信箱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92,549,468.76	29,286,257,463.50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8,492,073.37	14,432,597,147.62	1.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648,221.37	2,077,956,778.51	-29.23
营业收入	9,138,125,356.98	7,202,372,950.76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93,269.05	215,098,305.74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250,869.28	112,978,246.96	2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56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7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6	1,346,351,467	64,935,064	质押	1,32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8	65,079,365	0	无	0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6－267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6－298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3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37	64,935,064	0	无	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93	52,751,09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8	43,290,04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52,751,095股，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构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公司债一期	12亿利01	122143	2012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800,000,000	7.30
2012年公司债二期	12亿利02	122159	2012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252,220,000	6.42
2014年公司债一期	14亿利01	122332	2015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340,299,000	7.10
2014年公司债二期	14亿利02	136405	2016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1,000,000,000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6.35	45.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3	2.9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家去产能、去杠杆、环保监管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从经营环境找机遇、行业对标找差距、内生增长挖潜力等方面入手，稳健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加速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全面整合共享工业园区生态环保智慧解决方案的三级增长战略，各项经济指标表现良好。

1、循环经济承接政策红利，打造行业标杆。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既有循环经济产业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借力控股股东亿利资源在生态产业领域的成就，建设并开发依托大西北优质资源的循环经济园区，延伸发展供应链物流业务支持保障产业安全，形成公司业绩增长的压舱石。

（1）达拉特工业园区，建设以PVC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目前，已发展成为该行业标杆企业。报告期内，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产品PVC、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上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库布其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以煤气化联产乙二醇、甲醇、尿素的产业链达产满产，与达拉特工业园区共享原料、物流和市场，有效减低营销、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夯实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3）供应链物流业务，下属亿兆华盛实施大西北大宗聚酯原料产品南下物流战略，通过与象屿集团战略联盟，依托云商平台，支持保障循环经济产业安全。

2、清洁能源提升盈利能力，增厚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随着清洁热力项目在建项目的推进和已运行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清洁热力项目进入稳定经营的良性发展阶段，板块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创新的"发电、治沙、种植、养殖、扶贫"一体化复合生态与循环经济的立体光伏发电模式效益明显，已有的310兆瓦光伏资产发电业务收益稳定，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点，增厚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库布其生态新能源光伏电站再获600兆瓦建设指标。报告期内，中央媒体对库布其治沙成就进行多次报道，其中公司生态光伏模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3、整合工业园区相关资源，加快生态环保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布局工业园区生态环保智慧化解决方案，以土壤修复、清洁热力、分布式光伏、燃气、危废、污水处理为突破口，深耕工业园区共享客户场景，为园区提供能源环保现代互联网管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荷兰弗家园公司签署了70%股权收购协议，该公司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水处理技术均为行业领域翘楚。该项目的落地，对公司完善土壤修复产业链、丰富生态环保管家服务的业务内容，加快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

4、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从现金流切入，从生产、技改、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税收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公司通过"进稳退"聚焦洁能环保主营业务，对非核心业务、非盈利业务进行有序退出；同时，坚决清理小、微、亏企业，盘活现金流，形成主业突出、管理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洁能环保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亿利资源、亿利控股等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包括亿鼎生态、新杭能源等在内的十家生态洁能环保相关企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业务，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受托管理业务相关企业的股权，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报告期后，对部分优质托管启动股权交易，夯实循环经济产业，形成新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3亿元，比上年同期2.15亿元，增长50.39%（上年追溯库布其能源0.5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303.93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47.0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56亿元，较上年同期1.13亿元，增加2.43亿元，增长215.3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成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1:00 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文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尽职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分别登载于2018年8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化工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产量（万吨）	本期销量（万吨）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pvc	23.76	24.12	134,185.57
烧碱	17.96	18.07	54,130.16
煤炭	73.08	72.26	23,759.09

2、化工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外，还经销其他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工贸易业务2018年1月-6月累计收入为531,329.00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17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pvc	5,562.50	4,887.75	13.80
烧碱	2,995.44	2,560.47	16.99
煤炭	328.81	291.49	12.80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17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燃煤	226.21	210.28	7.58
工业盐	279.07	279.29	-0.08
焦粉	727.27	737.87	-1.44
电极糊	3,743.75	2,487.78	50.49
石灰石	122.72	96.02	27.81
冶金焦	1,306.83	1,081.35	20.85
外购白灰	311.82	280.11	11.32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2月1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649,350,64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3元。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453.6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1,696.33万元。

2、2018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上半年，公司已募集资金使用101,662.7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662.7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116.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0,033.5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2017-153）。

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详见公司《亿利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渤海银行	2000062605001281	募集资金专户	625.63
北京银行	20000019462700014789932	募集资金专户	0
民生银行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48,325.27
民生银行	699310781	募集资金专户	117.08
民生银行	699317906	募集资金专户	133.70
民生银行	699320700	募集资金专户	0.81
民生银行	699316593	募集资金专户	111.22
民生银行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47.90
长安银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15,135.66
长安银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39,372.76
长安银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34,153.58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52,924.08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678.11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32.86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51,832.21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7915	募集资金专户	1,402.54
鄂尔多斯银行	047701012000316610	募集资金专户	185.31
合 计			245,178.7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245,178.72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5,145.1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40,033.54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80号），截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1,845,417.66元。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亿利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四）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6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11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114,150.00	-	60,000.00	114,150.00	-	100.00%	-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	1,796.42	21,594.34	-	31.20%	-	否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	747.21	7,423.18	-	98.68%	-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	583.96	6,319.81	-	98.20%	-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	0.44	4,494.20	-	100.00%	-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2,218.63	11,926.76	-	99.39%	-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	144.84	792.89	-	5.04%	-	否
濉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71.29	1,415.28	-	3.54%	-	否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	-	-	-	0.00%	-	否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20,000.00	20,000.00	-	27.70%	-	否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586.00	-	-	-	-	0.00%	-	否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47.00	-	-	-	-	0.00%	-	否
武威管网项目	否	67,091.03	67,091.03	-	16,000.00	16,000.00	-	23.85%	-	否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917.00	-	-	-	-	0.00%	-	否
合计	—	450,000.00	444,150.00	-	101,662.79	204,116.46	-	45.96%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时间，部分项目启动时间较晚；部分园区招商力度低于预期，热力总需求未达预计开工建设标准，部分项目尚未正式启动，仍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岭南园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李艳梅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即岭南股份大厦）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即岭南股份大厦）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	ln@lnlandscape.com	ln@lnlandscap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4,593,644.33	1,677,370,710.24	1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890,431.50	200,394,920.42	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570,218.55	198,774,470.16	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72,470.32	-560,401,078.51	6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7.28%	上升2.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26,858,099.19	10,926,155,090.62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2,916,538.98	3,622,092,851.39	9.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5.38%	356,555,427	267,416,571	质押	263,439,261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45,622,778	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3.87%	38,955,053	38,955,053	质押	38,955,053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3.43%	34,575,496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	24,346,907	24,346,907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24,331,817	24,331,81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1,761,632	21,761,6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0,055,750	0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968,526	17,968,526	质押	14,978,5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9%	16,999,7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限售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 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 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岭南债	112242	2020年06月15日	7,137	6.8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2%	65.88%	4.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4	10.92	-43.7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宏观层面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再创新高，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千年大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次将农业农村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环境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在居民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三四线城市加速发展，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将进一步利好文化旅游产业，万亿级市场的大消费时代即将来临。

2018年是岭南股份成立20周年。今年上半年，公司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机遇，紧密围绕"城乡服务运营商"定位，双轮驱动，多方位平衡发展，坚持以"生态环境+文旅旅游"为主要产业的战略发展双引擎，平衡利润结构与资源分配，实现了各板块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5.55亿元，同比增长11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87亿元，同比增长93.06%。

报告期末，生态环境业务完成营业收入28.70亿元，较去年增长117.40%。其中，生态修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6亿元，同比增长34.25%。水务水环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1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88.15%。上半年公司增资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中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补齐公司在土壤修复、矿山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一环，提升生态环境业务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强化了生态环境业务优势。

今年上半年，文化旅游业务完成营业收入6.84亿元，较去年增长91.65%。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4.17%，达到43.35%。恒润科技基本完成全年业绩承诺，德马吉基本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七成。文化旅游业务持续发力，取得新的突破，公司取得"国家4A景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特色小镇"广西贺州黄姚古镇的景区合作开发运营权，这是公司在文旅板块首个投资、运营一体化的大型旅游项目。

融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强融资授信，创新SPV公司资本金融资模式，6.6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15岭南债"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AA，3亿美元境外债持续推进。同时，公司加强回款力度，仅南雄公司就回收了单笔2.6亿元的进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1.19亿元，同比增长106.0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申请专利40项，获得授权专利30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10项，高新技术产品10项，48项影片著作权，6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5项美术著作权获得授权，3项文字作品著作权授权。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加快创新转型。通过控员增效，项目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回款清收等力度，进一步强化高科技产品、内容和设备植入的综合策划运营能力，推进公司向"城乡服务运营商"转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有16家，包含岭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文化创意（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德马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宿迁泽汇水务有限公司、海口鑫仲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德马吉文化创意产业(武汉)有限公司、北京盛源中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黎惠勤先生为执行总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惠勤先生为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黎惠勤先生为执行总裁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管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宇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王宇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管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公司编制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周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黎惠勤先生为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宇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的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惠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王宇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高管简历

黎惠勤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曾任东莞市南城街道调研员（非领导职务），东莞市南城街道党委书记，东莞市厚街镇委党委书记，东莞市大岭山镇委党委书记，东莞市大岭山镇委、镇政府副书记、镇长等。

黎惠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王宇彪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金融控股集团、中兴通讯集团财务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秘书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彪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1.5: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477.95万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合计120,682,375元，成交均价25.25元/股。

3、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74万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合计19,284,400元，成交均价26.06元/股。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取得551.95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3%，成交均价约25.3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9,966,775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

4、2018年4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2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03,331,2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69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为1,007,688,679股）。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届满后，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延长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